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8 号 7 层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公司股东应选择

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不能重复投票。如果出现重复投票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下午2:00-2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09	安洁士	2025年12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关于《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关于《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关于《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5	关于《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内容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关于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（二）审议关于《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（三）审议关于《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（四）审议关于《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

（五）审议关于《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(公告编号：2025-029)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3:00-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高源 021-3223166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6日